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管理之定量包裝商品範圍為何？

A: 依據 95 年 5 月 30 日召開「定量包裝商品管理制度與相關部會法規競合及分工」座談會之共識：「其他法規已訂定包裝商品須標示淨含量或容重量等相關規定者，其管理模式仍由各權責機關主政，該類包裝商品不列入度量衡之定量包裝商品管理範疇，以收事權統一之效；至於其他無明確法規競合之定量包裝商品部分，且本局有能力檢測者，將先規劃選擇幾項民生消費商品(如清潔用品等)，公告指定為度量衡法之定量包裝商品，視實施情形再檢討逐步擴大範疇。」。(95 年 6 月 7 日經標四字第 09540002170 號函)

2. 定量包裝商品抽測品目及實施日期為何？

A: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以經標字第 10104602880 號公告，指定洗衣用清潔劑及洗衣用肥皂二品目為度量衡法第 45 條之定量包裝商品(品目範圍及檢測規範如附「經濟部實施定量包裝商品抽測品目明細表」)，實施日期為 102 年 1 月 1 日，本局將依製造日期及輸入日期為判斷依據，依法對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標示及其實際量執行市場購樣及抽測工作。

經濟部實施定量包裝商品抽測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測規範	抽測數量
洗衣用清潔劑(限淨含量 5 公克至 10 公斤之包裝內容物屬固狀、粉狀之定量包裝商品)	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技術規範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附表一
洗衣用肥皂(限淨含量 5 公克至 10 公斤之包裝內容物屬粉狀、絲絮狀之定量包裝商品)		
說明： 一、洗衣用清潔劑為用以清潔衣物，非屬膏狀、液狀之定量包裝商品。 二、洗衣用肥皂為用以清潔衣物，不包含肥皂塊或肥皂條等非屬粉狀、絲絮狀之定量包裝商品。 三、表列定量包裝商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抽測。		

3. 未來可能實施的定量包裝商品項目有那些？

A: 考量標準檢驗局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逐年採購儀器設備，以先質量、後體積漸進方式逐步實施。未來仍先以質量標示及無明確法規競合之定量包裝商品，且本局有能力檢測者，規劃選擇幾項民生消費商品(如清潔用品等)，公告指定為度量衡法之定量包裝商品，視實施情形再檢討逐步擴大範疇。

4. 塊狀洗衣用肥皂何時會納入抽測？

A: 依據 99 年 8 月 18 日「定量包裝商品品目公告」公聽會決議，「原規劃 5

公克至 10 公斤包裝內容物屬固體之洗衣用肥皂納入本次定量包裝商品品目 (C. C. C. Code 編號為 3401.19.00.00.8)，因考量『洗衣用肥皂』其含水率高且具揮發性及儲存環境差異，會對計算結果造成顯著變化，爰不列入本次定量包裝商品品目公告範圍」。

5. 如何確認所產製的商品為定量包裝商品抽測品目？

A: 請發函本局申請品目查詢，並檢附型錄及相關之說明文件。

6. 貴局公告實施之抽測定量包裝商品，會進行那些管理？

A: 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應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不得超過法定之範圍。

7. 那裡可以知道定量包裝商品相關規定及最新公告品目？

A: (1)本局會發函給相關公會及業者

(2)或上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查閱:

1. 法規部分:首頁/度量衡/相關法規

2. 最新公告: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8. 定量包裝商品標示及淨含量檢測是否皆由標準檢驗局檢測?是否會委由標準檢驗局以外之實驗室抽測?

A: 定量包裝商品經指定公告後，所有市場購樣、抽測業務皆由標準檢驗局第七組及各分局專業實驗室負責執行，尚無委託其他單位執行檢測。

9. 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標示須符合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及商品標示法，若兩者有牴觸時，以何為準?

A: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係規定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標示內容，而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商品標示內容包括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兩者對於淨含量標示內容並無牴觸，惟淨含量字符大小應符合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規定，至於其他事項仍應依商品標示法標示。

10. 有關定量包裝商品之產品標示，貴局是否審視符合其他法規(如商品標示法)?是否檢驗產品成分?

A: 本局僅就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是否依規定標示及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進行檢測，不會對商品成分進行檢驗，而其他有關商品標示規定(如:商品應標示項目等)仍由各主管機關主政。

11. 定量包裝商品包裝上，是否一定要使用「淨含量」一詞?

A: 定量包裝商品儘量於包裝上以「淨含量」字樣標示，避免使用容量、重量等名詞，造成消費者認知混淆，且包裝上任一處淨含量標示，均應符合定量包裝商品標示規定。如貴公司因包裝變更不及於實施日前完成，本局於執行市場購樣及抽測時，可判定標示項目為淨含量，將視為該商品之淨含量執行後續工作，仍請於變更包裝時儘量使用「淨含量」字樣標示。

12. 我公司生產之定量包裝商品有附加小包裝贈品，該如何標示？

A: 定量包裝商品以繫、捆或綁等方式附加其他定量包裝商品一併銷售（如：贈品或加量），其附加部份為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仍須符合定量包裝商品相關規定。

13. 目前不符合定量包裝商品標示規定之包裝材料庫存仍多，而且銷售量不大，是否有實施緩衝期？

A: 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品目正式實施日期前，本局會召開定量包裝商品品目審議小組邀集公會代表、消保團體及本局相關單位，討論後公告實施。同時，正式實施前考量業者須有足夠時間以調整生產方式及相關標示等問題，將訂有緩衝期降低對業者衝擊。

14. 貴局前往賣場進行市場購樣，但檢測淨含量不符合時，我怎麼知道？

A: 市場購樣採隨機前往定量包裝商品販售處進行，檢測結果僅作為淨含量抽測前篩選依據，不以市場購樣結果作裁罰，故檢測結果不通知業者，但本局將逕赴業者生產場廠及倉儲地點執行抽測，請業者配合。

15. 如果貴局前來進行定量包裝商品抽樣時，生產線現正產製非抽測商品，如何認定檢驗批量？

A: 依據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技術規範第 3.1 節規定，在生產者之廠場或倉儲場所、輸入業者之倉儲場所或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抽樣時，檢驗批量之規定，為在同一抽樣地點的相同商品數量的總和。

16. 如果定量包裝商品抽測不合格，收到不合格通知書後，應該怎樣申請複測？

A: 請於不合格通知書送達後 15 日內，填具複測申請書並繳費，向轄區分局（組）就原倍樣封存樣本申請複測，逾期不予受理。標準檢驗局定量包裝商品各縣市抽測所屬轄區分局（組）一覽表如下表

分局(組)	轄區所屬縣市	地點	電話
第七組	台北市、新北市	台北市承德路5段78號	(02)28348456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基隆市港西街8號	(02)24525008
新竹分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壢市龍岡路1段46號	(03)4594791
台中分局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	(04)22612161
台南分局	台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台南市北門路1段179號	(06)2264101
高雄分局	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	(07)2511151
花蓮分局	花蓮縣、台東縣	花蓮市海岸路19號	(03)8221121

17. 一年內抽測兩次不合格，係如何認定？

A: 自第一次抽測之日起前推一年內，若累計有二次商品抽測不合格者，將依本法第五十條處分。

18. 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或其標示不符合規定，罰則為何？

A: 度量衡法第 50 條規定：「定量包裝商品之生產或輸入者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標示淨含量、未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或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超出法定範圍，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一年之內經抽測有二次不合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9. 如果貴局欲抽測之樣品，倉儲中有貨但均已售出，消費者尚未前來領取，因此無法提供，該怎麼辦？

A: 度量衡法第 47 條規定：「定量包裝商品之經銷商、生產者及輸入業者，對於前條之抽測應提供樣品並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規避、妨礙或拒絕者，將依該法第 54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0. 抽測結果若發生兩案以上均屬同一批號定量包裝商品且不合格，是否視為一次抽測不合格？

A: 將視個案情況及適法性再加以認定。

21. 其他有關定量包裝商品規定之函釋？

A: 度量衡法第五十條所稱定量包裝商品之生產者或輸入者於商品委託他人產製或輸入時，係指商品之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入者。(100.9.5 經標字第 10004605590 號)

22. 貴局如何量測淨含量標示字體之寬度？

A: 淨含量標示字體之寬度，乃避免標示字體過於細長，影響消費者判讀。基於數字及英文字母皆屬方塊字概念，如數字及法定度量衡單位名稱及代號之標示字體大小一致，本局於印刷字體外緣繪出切線，量測切線所圍字塊之長度及寬度，據以判定是否符合規定。

23. 多件包裝商品有 2 種標示方式，貴局如何執行淨含量檢測及判定？

A: 實務上業者考量銷售方式，可採取適合方式擇一標示，將商品淨含量資訊充分揭露給消費者。本局針對多件包裝商品，將以下列方式執行檢測及判定：

(一) 業者為消費者使用方便將商品分裝為小包裝，此類多件包裝商品不會拆封以單件定量包裝商品單獨販售，單件商品包裝上亦無淨含量標示，此類多件包裝商品，應以業者外包裝上總淨含量做檢測及判定，其檢測範圍以抽測品目公告範圍（淨含量 5 公克至 10 公斤）。

(二) 業者為促銷考量，將原以單件定量包裝商品販售之商品，重新包裝為多件包裝商品販售，此類多件包裝商品可以單件定量包裝商品單獨販售，單件商品包裝上已有淨含量標示，此類多件包裝商品，應拆除外包裝後，以單件包裝商品之淨含量執行後續檢測及判定，其檢測範圍以抽測品目公告範圍（淨含量 5 公克至 10 公斤）。

24. 如果貴局前來抽測時，倉儲內有 50,000 件定量包裝商品，該如何分割？

A: 檢驗批量最大限制為 10,000，超過時依據「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技術規範」規定，需加以分割成不同檢驗批。若可利用製造日期、批號、儲存位置或產地等分割為不同檢驗批，使商品可明確辨認於那個檢驗批內，執行單位可隨機抽取其中一批進行檢測，如抽測不合格，業者應針對該檢驗批內商品進行改正；若無法明確分割，必須對全部檢驗批進行檢測，如有任一批抽測不合格，業者應對全部檢驗批內商品進行改正。